## 臺南市南區金華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

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 號次 政 臺南市朝日行善 會榮譽顧問 謝 臺南市金華社區 46 巡守隊大隊長 1.致力大臺南觀光城重現榮景。 臺南市金華社區 年 2.開放活動中心讓里民有唱歌娛樂場所。 主 發展協會常務理 2 進 南 進 立人國小 3.成立學生志工隊。 月 臺南市警察局金 步 華分隊分隊長 4. 開創里民有約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。 16 臺南市龍興獅子 5.成立愛心會、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及低收戶。 會會員 日 興 中華民國傳統市 場聯合總會常務 1、里長最基本的服務精神『在第一時間,站在第一線』,『保障里民生活 1、金華社區第3、4 權益、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』,服務以「效率、品質」為主軸。 、8屆 理事長。 柯 2、金華里第1、2、4 2、推廣健康長者「樂齡活化」,失能長者「延緩退化」,活的好、老的慢 39 、5、6、7、8、9屆 ,病的輕、理想老化,關懷社區弱勢族群的生活,營造一個高齡友善社區 年 港明中學 3、臺南市社區營造 3、推動「安全家庭」計畫來進行食、衣、醫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多方面的 高 協會第一、二屆、創 2 、成大附 崑 會理事長。 安全知能推廣,並結合科技資源的運用,使社區民眾的安全意識提高,安 雄 無 現任:1、金華里第 月 全行為能在生活中實踐。 工土木科 十屆 里長 市 4、建立守望相助的關係架構與網絡,強化公權力,建立新的社區秩序,防 18 2、金華社區第十三 範犯罪,維護社區安寧,達成全面建立社區安全維護的目標。 常務監事 5、以科技永續架構,打造金華服務網,建立「社區企業」推展商店行銷 日 3、臺南金鑾宮管委 城 常務監事 跨業結合、照護人力培養,安聯網路等全方位福利服務機制。 4、夢工場國際事業 6、網羅社區優秀人才,培訓及經驗傳承,篩選培育接班人才,使其具備規 公司 董事長 劃社區的營造理念,接棒服務,造福鄉里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-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  -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號 次| 相 片 **葱速懶一號次懶 | 怕片懶**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## 臺灣臺南地万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

久久服務 24 小時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入頭家,選票無通賣